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719；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年产10万吨甘蔗液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岩左众鑫一期） | 68,188.40 | 38,000.00 |
| 年产10万吨甘蔗液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 40,462.15 | 14,075.4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75.89 | 5,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0.00 |
| 合计 | 153,826.44 | 57,075.44 |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存续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结构化安排 | 关联关系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71 9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5年07月17日 | 2025年09月15日 |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00%至2.05%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00%；<br>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0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br>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1.0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05%=2.05%；<br>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88%，预期年化收益率=1.00%+0.88%=1.88%；<br>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00%。 | 无 | 无 |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6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5月12日，公司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469”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469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25年05月14日 | 2025年07月14日 | 2,000 | 76,542.46 |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2,13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9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1,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0,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4,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44,3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4,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反对1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44,3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48,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1,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48,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67,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14,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48,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50,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2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52,3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50,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1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67,7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5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2%；反对31,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48,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50,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070,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50,86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王京缘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5-043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清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刘文杰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公告编号：2025-044）。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简历：

刘文杰，男，197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监事长、工会主席，市国资委党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挂职），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44

#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560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623 | 华谊集团 | 2025/7/22 | — |
| B股 | 900909 | 华谊B股 | 2025/7/25 | 2025/7/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 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7月28日 17: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 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03 室（近江苏路，传真：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常德路 809 号 邮编：200040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33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23 | — | 2025/7/24 | 2025/7/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4,774,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19,098.0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23 | — | 2025/7/24 | 2025/7/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规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32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8,450,0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0.46%。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45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8,450,000元，预计对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公律，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